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琬榆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cl3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2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修正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（35308799_1133123079_1_ATTACHMENT1.odt、
35308799_1133123079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3411A
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
點」部分規定，並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30155761號函及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高（四）字
第113220341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案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梁小姐，
電話：（04）3706-1122。
- 四、檢附本案教育部修正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1/28 文
交 12:50:52 章

